

债券简称：21 悦达 G1

债券代码：188826.SH

债券简称：22 悦达 G1

债券代码：185603.SH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3 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悦达 G1；188826.SH

（四）发行主体：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1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债券品种为公司债，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自第 3 年至第 5 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60%的比例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当期票面利率为 4.20%。

（九）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年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8日、2026年11月8日，按照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2024年11月8日、2025年11月8日、2026年11月8日，按照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3号），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悦达 G1；185603.SH

(四) 发行主体：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五) 发行规模：5 亿元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品种和期限：债券品种为公司债，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八)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

(九) 起息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 本金兑付日：2027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

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21 悦达 G1”“22 悦达 G1”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乃文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

实缴资本：79.3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1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32611G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虎

联系电话：0515-88202938

传真：0515-88334601

邮编：224007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业务大致可分为汽车及智能制造版块，以煤矿、新能源为主的能源版块，房地产版块，以及商贸流通、租赁保理为主的供应链版块四大板块。

2、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汽车及智能制造版块（拖拉机、专用车、纺织等）	48.80	44.70	8.41	16.51	49.79	44.72	10.17	20.64
能源版块（煤矿、LNG 业务）	45.25	43.98	2.79	15.30	51.94	49.45	4.78	21.53
房地产版块（房地产业务）	10.63	8.20	22.80	3.59	25.07	19.26	23.21	10.39
供应链及其他（商贸流通、租赁保理、高速公路、其他业务等）	190.98	181.75	4.83	64.60	114.43	109.04	4.72	47.44
合计	295.66	278.63	5.76	100.00	241.23	222.47	7.78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能源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1.59%，主要系集团控股的巴音孟克煤矿 2024 年度更换采区，矿井重新建设并未正常开采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下降 57.62% 和 57.40%，主要系新楼盘尚未建成交付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供应链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度提高 66.89%和 66.68%，主要系发行人产业架构调整，商贸流通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8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944.09	842.74	12.03
2	总负债	631.95	541.05	16.80
3	净资产	312.15	301.69	3.47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75	158.71	13.26
5	资产负债率（%）	66.94	64.20	4.26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9.17	66.65	3.78
7	流动比率	1.21	1.27	-4.72
8	速动比率	0.79	0.80	-1.25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5	46.40	-19.94
10	营业收入	295.66	241.23	22.56
11	营业成本	278.63	222.47	25.24
12	利润总额	13.50	13.94	-3.16
13	净利润	11.88	11.71	1.45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	12.36	-9.39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3	4.90	14.90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5.42	-13.05	477.93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54	25.39	138.44
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9	36.84	-12.62
19	存货周转率	1.67	1.38	21.01
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21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 62.37 亿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加了 35.15 亿元，增幅为 138.4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变动比例较大的资产及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10.14	3.29	208.59
应收账款	11.92	6.45	84.75
应收款项融资	1.06	0.44	139.33
预付款项	20.01	2.42	726.66
持有待售资产	0.01	0.57	-98.11
其他流动资产	28.06	15.08	86.11
债权投资	2.00	0.30	561.79
长期应收款	16.94	8.13	108.32
在建工程	7.70	5.87	31.33

-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3、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1 年内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 5、持有待售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债券、保理及理财增加所致。
- 7、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购买债券所致。
- 8、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扩张所致。
- 9、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建筑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0.10	0.04	163.28
合同负债	14.53	3.84	278.24
其他应付款	20.17	29.21	-3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0	34.61	81.71
应付债券	119.00	75.00	58.67
长期应付款	30.29	48.57	-37.64
递延收益	0.34	0.08	34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8.13	-86.02
---------	------	------	--------

- 1、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2、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预售房款工程款、贸易款增加所致。
- 3、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5、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增债券融资所致。
- 6、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 7、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75.44	38.29	-	50.76
应收票据	10.14	8.94	-	88.18
长期股权投资	174.66	58.09	-	3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5	11.36	-	2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59	1.57	-	2.40
固定资产	56.02	6.15	-	10.99
在建工程	7.70	0.53	-	6.85
无形资产	30.20	13.60	-	45.05
投资性房地产	53.61	35.30	-	65.85
存货	170.87	13.17	-	7.71
其他流动资产	28.06	3.47	-	1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20	0.70	-	5.30
长期应收款	16.94	5.98	-	35.33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应收账款	11.92	2.97	-	24.94
合计	752.60	200.14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3号），于2021年11月8日发行了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悦达G1；代码：188826.SH）。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于2022年3月25日发行了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悦达G1；代码：185603.SH）。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8日完成“21悦达G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22悦达G1”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

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1 悦达 G1”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 悦达 G1”由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年度内，“21 悦达 G1”、“22 悦达 G1”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支付该期债券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期间利息、20% 本金及回售部分本金，未出现到期未支付本息情况。截至目前，21 悦达 G1 已完成兑付并摘牌。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该期债券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利息；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支付该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间利息及回售部分本金，未出现到期未支付本息情况。截至目前，22 悦达 G1 已完成兑付并摘牌。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21 悦达 G1”、“22 悦达 G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21 悦达 G1”、“22 悦达 G1”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4 年度，“21 悦达 G1”、“22 悦达 G1”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相关中介机构

“21 悦达 G1”、“22 悦达 G1”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会计师事务所由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4.15 亿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4-3-29	董事变更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2024-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集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变更）
2024-4-11	中介机构变更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2024-4-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
2025-1-23	中介机构变更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2025-1-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

2024 年度，除以上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八、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